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A300-04

修正案号: 39-1082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 47 号隔框的上半部份
- 二. 适用范围:

A300-600型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、法国适航指令 93-162-148(B)
 - 2、AIRBUS SB A300-53-6029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探测并防止能影响机身47号隔框结构完整性的裂纹的扩展, 必需完成以下工作:

根据AIRBUS A300-53-6029所述要求,在17300次飞行之前,对机身47号隔框上半部份进行涡流检查;此后依据检查结果以一个不超过AIRBUS SB A300-53-6029所给定的方法而确定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性检查。

注:本指令的临界值和时间间隔是以每次飞行为126分钟而确定的, 实际值应按AIRBUS SB A300-53-6029所述根据每架飞机实际飞行时间 作调整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10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10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姜春水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5